

第二次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6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1737 號 委員提案第 15215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李貴敏、王惠美、孔文吉等 26 人，有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教保服務之提供者除公立幼兒園之外，尚包括非營利幼兒園、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惟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未配合修正。爰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修正草案」，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修正相關文字；另為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規定地方政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民間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另查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實施幼兒教保服務之方式除公立幼兒園之外，尚包括非營利幼兒園、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惟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尚未配合幼照法修正，為提供原住民幼兒多元教育及照顧機會，應增訂之。
- 二、依據 101 年 1 月內政部統計，全台原住民族人口共計 52 萬 440 人，都會區原住民人口有 22 萬 6,670 人，占原住民族總人口之 45.33%。為因應原住民遷移都會區人口逐年增加之趨勢，對於都市原住民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應予以保障。
- 三、爰擬具「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修正草案」，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內容，修正第一、四、五項相關文字；另增訂第二、三項，規定地方政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民間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且相關經費如有不足，中央政府得予補助，以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王育敏	江惠貞	李貴敏	王惠美	孔文吉
連署人：	蔣乃辛	呂玉玲	陳學聖	廖正井	徐少萍
	楊玉欣	陳鎮湘	詹凱臣	邱文彥	陳碧涵
	林郁方	黃昭順	楊應雄	羅明才	簡東明
	吳育仁	鄭天財	呂學樟	林明溱	盧秀燕
	陳超明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p> <p><u>為保障原住民族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民間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鼓勵、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中央政府得予以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p> <p>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之優先權。</p> <p>政府對於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或接受<u>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u>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u>五</u>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稚園，提供原住民幼兒入學機會。</p> <p>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優先權。</p> <p>政府對於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應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p>	<p>一、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頒布，本條文中幼稚園用語應一律修正為幼兒園。並於第一項增列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非營利幼兒園。</p> <p>二、依據 101 年 1 月內政部資料顯示，全台原住民族人口有逾半數居住在都會地區。為保障都市原住民幼兒的教育及照顧權利，爰增列第二項，要求地方政府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民間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p> <p>三、增列第三項，授權中央政府得訂定辦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第二項鼓勵、輔導或補助事項。</p> <p>四、修正第四項，增列原住民幼兒有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優先權。</p> <p>五、修正第五項，增列政府對於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或接受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費用。</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項次，依序遞移為第四項至第六項。</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